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滨海县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17的滨海县核心育种场实验室器材设备配套项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核心育种场实验室器材设备配套项目采购，属于畜牧养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互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互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